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15

2015 年会议

议程项目 19 (a)

2015 年 6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建议 (E/2015/27) 通过]

2015/6.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18 号决议，其中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审查经社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5 日第 2006/9 号决议通过并在其 2009 年 7 月 28 日第 2009/15 号决议中所确认的工作方法，以期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重申委员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¹采取后续行动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当有助于推进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又确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缔约国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规定的义务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及实现其人权具有相辅相成的作用，

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一项关键战略，并强调委员会在倡导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推动作用，

¹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认识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又认识到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在推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在这方面推动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关于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社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68/1 号决议,其中规定经社理事会,除其他外,应邀请其附属机构根据商定的年度议题酌情对经社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注意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拟订工作和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工作的相关性,

1.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¹采取后续行动负有首要责任,并进一步重申其任务授权及其在整个政策制定及协调执行和监测《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其中认识到充分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至关重要;

2. **申明**委员会还将推动落实将在 2015 年 9 月联合国首脑会议上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3. **决定**委员会将就经社理事会商定的重点主题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提交报告,以促进经社理事会的工作;

4. **又决定**,委员会会议将包括一个部长级部分,以重申并加强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她们的人权的政治承诺,并确保委员会审议工作的高级别参与和能见度;这一部分将包括部长级圆桌会议或其他高级别互动对话,以便就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交流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以及进行一般性讨论;

5. **还决定**,委员会将继续每年举行一般性讨论,将在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部长级部分期间开始进行,并建议在发言中说明在优先主题和审查主题方面已经实现的目标、取得的成就和为弥合差距和克服挑战正在做出的努力;

6. **决定**,一般性讨论期间的发言将继续严格按照会议召开前由委员会主席团确定并由主席一致掌握的时限进行;

7. **又决定**,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及与将在首脑会议上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可能联系,每届会议审议一项优先主题;

8. **还决定**，委员会对优先主题的审议应重点分析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在当前挑战下加快兑现承诺，通过不超过两次互动式专家小组讨论会或其他互动对话，确定关键的政策倡议和战略，根据以证据、研究和评价为基础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新见解进行交流，加速执行工作，其重点是已经取得的成果，以加强对话和关于进一步行动的承诺；专家小组可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群体中从事正在审议的主题工作的专家；

9. **决定**，就优先主题进行的年度讨论的成果将采取所有会员国经过谈判达成的简明商定结论的形式，其中应侧重于行动性步骤和措施建议，供各国政府、相关政府间机构、机制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用，以弥合现存差距，克服现有挑战，加速执行工作；这些商定结论应广泛分发给联合国系统并由所有会员国对本国公众广为宣传，以鼓励采取后续行动；

10. **又决定**委员会将在必要时继续讨论需要及时审议的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应对影响妇女境况的新办法，包括男女平等问题，同时考虑到全球和区域层面的动态以及联合国内计划开展的活动，需要加倍重视性别观点，同时关注经社理事会议程上的有关问题，尤其是酌情关注经社理事会年度重点主题；

11. **请**委员会主席团在会议召开前与所有会员国协商，通过各区域组确定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或新办法，同时考虑到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通过互动对话进行审议；

12. **决定**，关于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或新办法的讨论结果将采取委员会主席摘要的形式，通过主席团成员与各区域组协商编写；

13. **又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将通过互动对话评价在执行上一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商定结论方面的进展情况，将其作为审查主题，其中包括：

(a) 来自不同区域的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介绍经验教训、挑战和最佳做法，确定如何通过借鉴国家和区域经验加速执行工作；

(b) 如何支持和加速执行工作，包括为此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应对数据差距和挑战，加强与主题有关的数据的收集、报告、使用和分析；

14. **还决定**，审查主题的讨论结果将采取委员会主席摘要的形式，通过主席团成员与各区域组协商编写；

15. **呼吁**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在联合国系统性别观点主流化方面的催化作用，包括支持执行将在首脑会议上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除其他外，与主席团协商，通过酌情交流信息和传播工作成果、联合开展非正式互动活

动以及委员会主席进行参与，扩大同其他政府间进程和各职司委员会在相关程序中的合作；

16. **邀请**联合国所有具体处理性别问题的实体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酌情促进委员会的讨论活动；

17.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继续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18. **决定**，鉴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一贯重要性，依照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6 号和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应鼓励这些组织尽最大可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有关的监测和执行进程，请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确保充分利用与非政府组织现有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广泛参与和信息传播；

19. **又决定**，依照经社理事会第 1996/6 号和第 1996/31 号决议，使非政府组织有更多更好的机会促进妇女地位委员的工作，包括分配时间，让他们在小组讨论和互动对话期间及一般性讨论结束时就与会议有关的主题发言，同时考虑到地域分配；

20.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继续举行年度议会会议及其对委员会讨论的贡献，以及在委员会届会之际举行会外活动的方案；

21. **鼓励**所有会员国考虑在其出席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中包含技术专家、规划和预算编制专家及统计人员，包括与正在审议的主题专业对口的部委人员，以及议员、现有国家人权机构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的代表；

22. **鼓励**委员会主席团继续在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发挥积极主动作用，包括定期通报情况以及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23. **又鼓励**委员会主席团继续提出互动对话建议，如高级别活动及部长和专家讲习班，吸纳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参与，以鼓励对话，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力；

24.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个层面酌情全面参与筹备委员会的每届会议，以加强成果落实和执行工作的基础；

25. **请**委员会继续采用专题办法开展工作；采用多年工作方案，以使筹备工作具有可预测性和充足的时间；在选择优先主题时，除《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外，委员会还应考虑到经社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以及将在首脑会议上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便形成合力，促进经社理事会系统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

26. **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优先主题的报告，包括结论和关于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27. **又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国家层面在审查主题方面的进展情况；

28. **还请**秘书长在提交给经社理事会的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年度报告中，包含一项评估结果，介绍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部讨论中作出的投入所产生的影响；

29. **决定**，在委员会决定今后的多年工作方案的第六十届会议上，应进一步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与将在首脑会议上通过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保持一致。

2015 年 6 月 8 日
第 32 次全体会议